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遠距線上會議

主席：王校長崇懋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紀錄：郭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1. 謝謝所有同仁在新冠肺炎期間，對學校的付出，在不同的崗位上都做得非常的好。聽到很多家長還有一些同學的反應，老師在遠距教學很盡心的做，謝謝所有辛苦的教師們。
2. 這次繁星有不錯的成績，在此代表學校與家長會感謝三年級導師及三年級各科授課老師，謝謝老師把學生教的相當的成功。也感謝二年級及三年級導師們，在這段期間非常的用心。暑輔前的這段期間，老師辦理的一個暑期戰鬥營，讓學生在國英數上，雖未到校卻也能持續去學習。也要感謝所有的同仁，在人力已非常不足情況下，於這次新冠肺炎第 3 期的警戒來得又快又急，讓我們在事先毫無準備的狀況下來處理，很多處室同仁都很用心執行。
3. 人事主任提到員額編制，被收回 3 個教師員額，此部分讓同仁了解。目前有 35 位教師，不包括職員，我們人數很少，在此拜托所有同仁，能夠發揮我們的力量，盡量協助藝高來做。謝謝總務處及學務處的同仁，在人力不足狀況下，把學校的環境清潔能夠維持到一定的水準。這中間包括我們特色招生考試，動員蠻多人力去做，雖報考結果人數不如預期，但看到同仁投入的精神，謝謝所有在幕後的工作同仁。
4. 另外就是宿舍改善工程，今年先做第 1 批的改善，包括冷氣、熱水供應及外牆，陸續會在今年度完成。除了這些生輔組繼續申請宿舍修繕部分以及冷氣。有鑑於校門口進來，國學講堂外側房邊的屋頂有一點坍塌，總務處已申請計畫經費修繕屋頂。
5. 與所有同仁講招生不易，今年嘉義縣市跑了蠻多的學校，期待今年至少維持一定招生人數。遇到這樣的疫情狀況，原本要去的國中端入班宣導相關活動幾乎都停止，在這個部分也有点小遺憾，原本準備一些跟學生面對面的活動，因新冠疫情而暫停，請同仁替學校多多宣導，學校是大家共同的。在校務會議我要跟同仁講，我們要更加的團結、互相合作、互相努力，學校才會更好，在此我們期待同仁於學校的付出跟貢獻方面，能夠有一個好的開始。也因為疫情關係，在此呼籲同仁，可把一些相關的信息匯集在學校網站，陸續的去公告或透過 line 的群組裡做宣導。如果你們有收到信息或閱讀訊息過程有不清楚，歡迎隨時跟學校來做反映。雖然不到學校，但現在資訊非常方便，可透過網路或電話跟學校來做一些反映。學校會透過網站公告或透過 line 群組通知或通過 Email 的方式做書面資料的傳遞，希望在這個部分同仁能夠多多的去注意它，也跟學校做一個密切配合。
6. 再來將近有一個月的時間，暑期輔導預計 8 月 2 日開始，也希望同仁能夠

好好利用這一個月的時間去做，我們仍要注意防疫的工作，雖現在疫情有稍微趨緩，同仁還是要多去注意，並祝藝高，越來越好，最後祝所有同仁暑假快樂！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孔主任○建報告：

1. 本學期 5 月中疫情突發，學生自期中考第二天期間即離校，各項教務工作多有因應調整，教師自學習線上教學以來，努力幫學生上課，學習不間斷，追蹤學生各項出席狀況，雖然沿途艱辛，但也戮力完成各項教務業務，感謝各位同仁協助。
2. 本校完全免試名額 105 名，共報到 14 名，缺額 91 人回流嘉義區免試入學，免試入學實際招生人數 125 名。特色招生名額 30 名，共 6 人報考。
3. 本校 110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可申請金額 200 萬，複審金額 178 萬，除 109 學年度合作之 6 所國中(新港、民雄、大林、嘉新、太保、水上)外，新增溪口、梅山、鹿草、阿里山 4 所合作國中。
4. 109 學年度特別感謝○偉老師協助奔走各國中端作文講座與工作坊，讓各國中端的作文能力多有提升，國中端並於各媒體刊登感謝本校。
5. 本校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計畫，可申請金額 130 萬，核定金額 200 萬。

※教學組劉組長○保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們本學年對於教學組的協助與支持，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2. 本學期感謝國文科及英文科全體教師協助辦理校內「國語文競賽」及「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讓各項賽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3. 本學期高一、高二補考預定採線上考試方式、於 7/19(一)~23(五)擇期辦理。屆時教學組將與各命題老師協調命題及答題形式，並另行安排考程及監考教師上線監考。後續亦請命題老師務必抽空閱卷並登錄成績。
4. 110 年暑期輔導高二、高三預定自 8/2 至 8/20 止，每日上課 6 節、共 3 週；高一預定自 8/9 至 8/20 止，每日上課 6 節、共 2 週。本年度暑期輔導均採實體授課，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公告 8 月解除三級

警戒、師生可到校上課，則取消暑期輔導。

5. 若本年度暑期輔導如期授課，8/5~6 將辦理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8/20 辦理高一新生英文及數學適性分組測驗，請導師隨班監考。
6.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自 5/18 起全校學生即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疫情期間感謝老師們努力克服設備困難、於遠端戮力授課、提供學生持續學習機會，老師們您辛苦了！

○偉老師提問：教學組第四點關於「暑期課輔」報告中，個人有以下疑問：

1. 根據指揮中心強調的防疫準則，防疫期間應「避免人群移動」、「減少群聚」，以免造成防疫破口。又疾病管制署在今年 4 月 13 日發布的《疫情報導》第 37 卷第 7 期：英國政府針對 70 歲以上族群的研究顯示，一劑 AZ 疫苗的保護效果約在接種後 21 至 27 天可達 45%，之後漸升，28 至 34 天後保護力為 60%，35 天後保護力為 73%。
2. 近期 Delta 變種病毒肆虐，目前教職同仁皆尚未施打疫苗，學生更不在疫苗接種範圍內。八月初要上實體課程，勢必在七月中旬以前就完成疫苗施打。但根據目前教育部規畫，我們很可能會在開學前兩週才完成施打。八月上實體課程的當下，師生均暴露在危險的染疫危機中。貿然在此刻實施實體授課，如師生不幸染疫，後果恐不容輕忽。
3. 經了解，嘉義區公立高中友校均謹慎面對疫情，目前僅嘉中開辦高三線上課輔（沒人上實體課程），其餘各校皆早已於期末考前公告取消暑輔。我們得審慎評估實體上課所帶來的風險，是否可於今日會議即可確認暑輔事宜？

○音老師：此事關係全校師生健康。

教學組：針對暑輔開課，會發問卷調查詢問老師意見。

校長：會將老師們的意見納入參考，將最新決定於網站公告，並請教務處多多密切注意最新疫情狀況。

※註冊組楊組長○萍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們對註冊組、高中優質化業務的協助與執行。
2. 7/6 高一二期末考及平時考成績登錄止
3. 7/22 高一、高二補考成績輸入截止
4. 7/19 110-1 高二轉學生考試，請出題老師於 7/15 將試題繳至註冊組。
5. 110 學年度大學指考延至 7/28-30
6. 原訂 7/28-30 高二參加 110 年試辦考試（分科測驗），因疫情取消
7. 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74642 號，因應學生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為使學生有充裕之時間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有關學校規定學生上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之作業期程，請至少延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將依文召開委員會討論。

※設備組蘇組長○正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半年來的協助與配合，讓設備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下學年度的教科書發放，原先預計排在開學第一天，若之後有確定進行暑輔，則會提前與廠商聯絡，再確認發放時間。

二、學務處蕭主任○宇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同仁支持與協助，使學務工作的能夠順利，未來仍請繼續支持。
- (二) 本學期重大活動均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
 1. 高二校外教學：三月
 2. 六佾舞：四月~五月
 3. 班聯會會長改選：五月
 4. 線上畢業典禮：六月
- (三) 近日導師意願調查表回收共計 20 份，90%第一意願為導師，10%第一意願專任，各科導師建議比例表：

國文科	20%(3 位)
英文科	20%(3 位)
數學科	20%(3 位)
社會科	20%(3 位)
自然科	15-20%(2 位)
藝能科	5%(0-1 位)

1. 編排導師方式

- (1) 發放意願調查表統計。
- (2) 以上列比例為原則作分配，依照各教師意願安排，回收後確定有意願擔任導師人數大於班級數。
- (3) 確認高二升高三導師續接意願。
- (4) 各科欲擔任導師人數超過建議比例名額，先以各科科內積分排序為分配依據，之後再以全校排序為分配依據。
- (5) 由學務處已能確定行政人事安排去協調，感謝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第一志願擔任導師者協助，釋出名額。
- (6) 目前各班級導師預排如下表：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01	蕭○延	201	吳○沛	301	歐陽○彥
102	林○宣	202	張○智	302	郭○貽
103	蔡○偉	203	廖○姿	303	郭○葶
104	蕭○文	204	陳○因	304	黎○銘
105	劉○平	205	黃○楓	305	敬○翔

2. 預排各科導師比例如下

國文科	27%(4 位)
英文科	27%(4 位)
數學科	27%(4 位)
社會科	7%(1 位)
自然科	13%(2 位)
藝能科	0%(0 位)

3. 此預排達 85%按照各位教師意願去安排，無法顧及之處，在此致歉。

4. 後續配合學校行政人事異動與預排導師間自行協調再調整。

※訓育組廖組長○儒報告：

1. 本學期各重大活動均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相關處室以及教職同仁的協助。

(1) 高二校外教學：4/14~16

(2) 班聯會正副會長政見發表：5/4

(3) 班聯會正副會長改選：5/7

(4) 線上畢業典禮：6/4

(5) 社團活動：3/19、4/09、4/23、4/30 正常上課

另 5/21、6/18 因疫情三級警戒停課

2. 因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禁止群聚，相關活動調整方案如下：

(1) 原訂暑期於演藝廳舉辦之社團成果發表會暨招生博覽會暫停；待疫情趨緩後，表演性社團擬於校慶時邀請演出。

(2) 已通知各社團改為利用宣傳海報或宣傳影片於暑假及開學後進行招生；同時也提醒同學，製作海報或影片應避免群聚，請採用線上討論方式。若要製作影片，也建議採用各社團於疫情前所拍攝的影片為素材，勿於疫情期間群聚拍攝。

(3) 各社團社長、幹部的選舉、交接，也改為線上辦理方式，並於開學後提供新任社團幹部名單

3. 因高三畢業生分流回校辦理離校手續，訓育組領取物品為：

(1) 畢業紀念冊、畢業典禮邀請卡、畢業胸花、13 屆畢聯會紀念品(瓶蓋)、時空膠囊

(2) 畢業典禮獲獎同學獎狀、獎品或獎學金

※衛生組周組長○如報告：

1. 因為疫情停課，高一、二的羽球賽停辦。另外，高一、二同學的游泳課程不再實施，已為學生申請退費，每人退 85 元。

	(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及特殊疾病調查)		人
110/04/16	衛生教育及急救教育宣導講座(含傳染病防治及菸檳防制)	高一學生及導師	高一學生約 98 人 導師 5 人
110/04/01	教職員急救教育訓練研習(CPR+AED)	全校教職員	教職員約 42 人

四、

衛生教育宣導：

國內疫情嚴峻，目前仍維持三級警戒，提醒務必配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落實疫情期間減少外出等防疫措施，生病不適者應盡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平時以稀釋漂白水(500ppm)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將這些防疫基本功內化為生活習慣，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

- ※ 班上若有被匡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確診 COVID-19 之個案，請務必向學務處 05-3747060*254.251 或健康中心 05-3747060*117 或生輔組 05-3747060*281 通報。仍請配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指引與措施，如非必要不要外出移動，落實每天早晚量測體溫。

※生輔組謝組長○玉報告：

1. 教官室統計上學期遲到未完成愛校有 18 人，已依規定予以處分；受處分之同學可申請改過銷過。將持續利用集會及升旗時機宣導同學應完成愛校服務，以免受罰。
2. 暑輔結束後 8 月 28 日執行宿舍週邊環境消毒，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3. 暑假期間校內外若發生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件，請副知教官室，以利協處及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
4. 請師長協助：暑假期間若有辦理二日(含)以上活動或知悉學生戶外活動(尤以 2 日以上有過夜活動)，請通知生輔組知悉，以利至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網登錄，預防家長聯繫不到學生時，生輔組可以盡快提供協助，以確保學生安全。
5. 本學期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狀況良好，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但為避免日後有未察覺之個案，仍協請師長廣續給予「友善校園」工作指導與支持。
6.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函辦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於提案討論中進行修正討論。

三、輔導室葉主任○寬報告：

1. 本學期(截至 110.6.23)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

		合計	聯繫/晤談主題											處理方式				
			人際 困擾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學習 困擾	生涯 輔導	網路 成癮	其他	個別 晤談	資料 提供	團體 輔導	轉介 輔導	其他
1 年級	人	18	3	3	4	1	3	2	2	1	2	1	9	18	1		1	
	次	65	5	6	9	2	7	6	5	1	3	6	18	63	1		1	
2 年級	人	8	2			1		1	1	1		3	7			14		1
	次	11	2			2		1	1	1		4	10			28		1
3 年級	人	7	2			3					4			7				
	次	11	3			4					4			11				
合計	人	33	7	3	4	5	3	2	3	2	7	1	12	32	1	1		1
	次	87	10	6	9	8	7	6	6	2	8	3	22	84	1	1		1

2. 本學期(截至 110.6.23)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導師部分)：

		聯繫/晤談主題								聯繫方式			建檔教師					
		合計	人際 困擾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性別 議題	生涯 輔導	網路 成癮	其他	個別 晤談	提供 資料	其他	導 1	導 1	導 1	導 2	導 2	導 3
1 年級	人	12	2		1			1	8	11	1	1	4	6	2			
	次	18	2		3			3	10	16	1	1	6	8	4			
2 年級	人	4		1		1			2	3		1				2	2	
	次	6		2		1			3	5		1				3	3	
3 年級	人	4	4	1			4			4								4
	次	5	5	1			4			5								5
合計	人	20	3	1	1	1	4	1	10	18	1	2	4	6	2	2	2	4
	次	29	3	2	3	1	4	3	13	26	1	2	6	5	4	3	3	5

✎ 依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鈞長所示，每學期導師與學生個人晤談次數滿三次以上記嘉獎乙支，依據心輔系統統計資料，這學期目前符合敘獎之導師名單如下：吳○沛老師、廖○姿老師、陳○因老師、歐陽○彥老師、郭○葦老師、蕭○延老師。請尚未上網登錄與學生個別晤談紀錄的同仁於 110.07.20 前完成登錄，輔導室將於 110.07.21 簽請敘獎。

3. 109 學年度下學期輔導室已辦理活動：

年度	時間	活動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110	2/22	輔導股長訓練	輔導股長	15
	2/22-3/11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模擬面試報名及志工招募	高一、二及高三同學報名參加	71
	2/22-3/16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及自傳撰寫之輔導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	2

		案之高三學生	
2/22-6/25	諮商心理師入校服務	三級輔導個案	30 人次
2/26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110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選填說明會」	全體高三學生	126
2/26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活動	高一、二及高三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34
3/5	佛光大學「大學校系變化與產業人力需求 &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及面試技巧」	全體高三學生	126
3/11	高一性向測驗行前說明會	高一導師	5
3/12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高一學生	91
3/12	模擬面試行前座談會	高三導師	5
3/12	台應大、吳鳳科大及南華大學大學校系介紹	高三學自由參加	60
3/15	「心藝：家庭教育」三月宣導刊物	全校師生	
3/16-18	模擬面試行前座談會	高一、二志工、高三導師及高三報名參與之學生	97 人次
3/19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模擬面試	高三報名參與之學生	50
3/2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及行政助理	14
3/26	109學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初審會議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委員	8
4/8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補測)	高一學生	約 19 人
4/15~6/3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經驗分享表發放、回收與彙整	高三參加個申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面試之學生	約 67 人次提供經驗分享
4/16-5/28	繁星錄取之高三學生學習經驗入班分享	高一、二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申請	約 100 人
4/19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會議	校長、主任以及與受輔學生經常性接觸之老師、人員	8(含輔導室行政 1 人)
4/23	家庭教育之婚前教育講座	全體高三學生	126
4/30	教師家庭教育輔導增能研習-家規 x 家歸	全校教職員自由報名參加	約 19 人
5/3	「心藝：性別平等」五月宣導刊物	全校師生	
5/3	109學年度轉銜會議	校長、主任及受	8

			輔學生之導師	
5/14	邀請四位高三學長姐對高一、二以直播方式進行學習經驗分享		由高一、二班級自行表決決定是否觀看	約 181 人
5/12	家庭教育之情感教育講座「當我更自在-五感感受」		全體高一、二同學	181
5/14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解釋暨選組輔導直播		全體高一同學	98

4. 宣導事項：

- (1) 教育部來文：爾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杜微防漸，阻卻違失及憾事，請各校於級預防輔導工作應依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如有察覺輔導需求，應主動及時提供輔導資源，落實預防輔導目標以達成效。
- (2) 同仁於暑假期間知悉以下事件，請上「關懷 e 起來」、做法定通報或告知相關處室進行通報：違反兒童少年保護法、家庭暴力（目睹或耳聞）、性侵害（疑似即需通報）、性騷擾（疑似即需通報）。

5. 感謝各位夥伴 1 年來對輔導室的協助，敬祝大家暑期愉快！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1. 本學期購置新書 120 冊，外界贈書 24 冊，總計新增 144 冊，總館藏 29588 冊。
2. 本學期辦理 4 次主題書展並於 3/22-26 與楨德圖書公司舉辦大型校園書展—「藝起悅讀」活動，總計 28 個班次進館觀展，感謝各位老師辛苦帶領學生共同推動閱讀。
3. 本校雲端課程平台中的「翰林雲端學院」系統全校師生使用權至 110 年 12 月底，於 2/19 及 2/26 分別辦理教師及學生的教育訓練。在教務處的推動下老師多能運用在學生增能與補救教學上，尤其在疫情遠距教學時發揮線上課程及評量的功用。為了符合老師的需求，目前老師的權限是開放到行政管理的權限，也就是可看到本科以外的課程（含評量），所以圖書館提醒各位老師登入密碼須妥善設定，避免學生猜測意圖登入窺視老師們準備派送的各科試題。
4. 中學生網站 110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4 篇，感謝蔡孟哲、張惟智、敬彥翔等老師辛苦指導。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甲等	201	李○妍	蔡○哲、張○智
甲等	205	陳○靖	敬○翔

甲等	205	張○瑜	敬○翔
甲等	205	陳○惟	敬○翔

5.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關於校內網路資訊系統例如 email、Wi-Fi 連線、TANetRoaming、eduroam 及學校網頁的帳號密碼之申請及更改，請先填寫申請單，申請單請到圖書館網頁下載。
6. 學校已申請 Google Meet 教育版的升級版，多了分組討論、問與答、意見調查(投票)等 3 項功能。試用期限 60 天，至 8/17 止，試用人數上限 50 人/校，圖書館已將各位老師的學校 Google Meet 帳號開通權限，請同仁善加利用，如覺得不需用到此功能者，請通知圖書館將權限解除。
7.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和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校內所屬教職員工每年須接受 3 小時(含)的線上或實體資安研習課程。因疫情緣故，上學期教師部分將以線上研習方式實施，7/5 圖書館將以 google classroom 派送影片及表單，表單請務必傳繳回來；職員工則可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研習。謝謝各位同仁的配合與協助！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總務處本學期人手較為不足，請各位同仁多多包涵；並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2. 因疫情持續蔓延，仍依照中央防疫措施運作，為管制校外人員進出，於教學園區裝設安全圍籬。。
3. 本學期已進行冷氣汰換，目前各班教室及學生宿舍均已更換冷氣，後續持續申請編列經費。
4. 宿舍鍋爐預定改換成熱泵加熱，工程已完成招標。

※庶務組翁組長○照報告：

1. 因應疫情本校已於 5 月中完成教育園區單一出入口設置，如疫情非上班時間需協助開門，請同仁聯絡保全協助。[保全共用電話:0934-337007]
2. 配合 110 學年度開學，訂 110 年 8 月 28 日(六)全校室內、外消毒，該周末請同仁避免到校。
3. 宿舍飲水機已完成汰換，另宿舍原以柴油燃燒供水方式，將於 7 月底完成汰換作業，爾後以電熱泵系統供應洗澡用水，以提高師生使用品質。
4. 靠近早市之宿舍外牆修繕獲中央補助，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預計 8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工程如順利可望在 9 月底完成發包，汰換舊有外牆木頭，施工期間不影響師生住宿。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1. 因疫情停課後待轉發學生之各項退費或獎助學金…等如下：

- (1)退高三泳課因疫情停課費用(每人 100 元)
- (2)退高三指考模擬考費用(每人 400. 280. 260. 140 不等)
- (3)東震社福清寒學生獎助學金(5 人*3500 元)
- (4)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4 人*3000)
- (5)富邦助學金(17 人*600 元)
- (6)全國音樂學生比賽補助交通費及膳雜費(1 人*766 元)
- (7)11005 月份工讀金(9 人每人 720~160 不等)
- (8)退 110/5~7 月交通車費(1~3 年級共 102 人(每人 3678~200 不等))
- (9)退高一高二 109-2 游泳課費用(1-2 年級共 181 人*85 元)
- (10)退 109-2 住宿費(因疫情停課未住宿) 37 人*1546 元
- (11)退還高一高二各班班級費 10 班*600 元

2. 出納組轉發之各項退費、工讀金獎(助)學金..等費用，轉發原則如下：

- (1)高三畢業班→配合離校手續簽領。
- (2)高一、二各班→學生回校時轉發簽領。
- (3)轉發個人→工讀金獎(助)學金..等費用，請同學提供帳號後轉存入帳(未提供帳號者待回校親領)。
- (4)就以上情形外，如有自願回校親領或特殊需求之學生，則視情況配合辦理。

※文書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或掃描成 PDF 檔之使用。
2. 承辦業務人員，應注意公文簽辦時效避免逾期，緊急公文建議持卷親送並隨時追蹤。
3. 各處室若需郵寄文件時，請斟酌選取信封並考量文件是否可對摺郵寄，若需郵寄文件請於下午 3:30 分前送至總務處郵寄櫃台以利作業。

六、人事室陳主任○妙報告：

一、110 學年預算員額草案

	核定	現有員額	備註
專任教師	35	34	1. 收回超額教師 3 人 2. 列管超額教師 2 人
輔導教師	2	1	核增輔導教師 1 人

二、法令宣導

- (一)轉知!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 (二)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刪除僅能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限制，鼓勵共同分擔養育責任，計修正5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以保障其任職權益。
 2. 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若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代理人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以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
 3. 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以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
 4. 公務人員非於公務部門服務之配偶，若其服務機構係輔助公務部門辦理國家任務或政策，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達1年以上者，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以促進家庭價值之實踐。
 5. 考量各家庭情況均有不同，增訂公務人員之3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該公務人員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提供制度上之彈性。
-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第7條針對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機制，又第131條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29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其中第7條針對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機制，又第129條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六)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業調整教師證書引用之法規及名稱，職業群科教師證書改以「群」或「群加註專長」方式發證，不再以「科」方式發證。爰放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作法，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並 110 年 6 月 2 日生效。教師倘具上開年資，其重行敘定之生效日，當事人自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函釋起 30 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 110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於 30 日後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其重行敘定之請求權，自 110 年 6 月 2 日起 10 年內不向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而消滅。
- (七)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 109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依據教育部 110.6.1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1449 號函)。

七、主計室吳主任○雲報告：

(一)本校 110 年度收支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 1.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250 萬 7,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4,824 萬 6,009 元，佔預算數 58.48%。
- 2.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9,931 萬 4,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5,455 萬 1,406 元，佔預算數 50.72%。
- 3.110 年度至 6 月份止收支餘絀情形：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 6 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實際數佔預算數%
業務收入	80,555,000	47,310,022	58.73%
業務外收入	1,952,000	935,987	47.95%
收入小計	82,507,000	48,246,009	58.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7,445,000	54,170,619	55.59%
業務外費用	1,869,000	380,787	20.37%
成本與費用小計	99,314,000	54,551,406	54.93%
本期賸餘（短絀）	-16,807,000	-6,305,397	37.52%

(二) 本校 110 年度資本門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1.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440 萬 4 千元，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252 萬 8,208 元，佔預算數 57.41%。

2.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資本門分配及實際執行情形：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截至 6 月 30 日執行情形				達成率 %	備註
經費來源	基本額度 (含移列補助)	年度中補助	自籌經費	合計	基本額度(含移列補助)	年度中補助	自籌經費	合計		
合計	2,045,000	2,238,000	121,000	4,404,000	709,225	1,697,983	121,000	2,528,208	57.41%	

(三)本校 111 年度概算案如下：

1.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194 萬 6 千元。

2.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9,945 萬元。

3.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

單位：千元

科目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合計
業務收入	76,101	4,103	80,204
業務外收入	0	1,742	1,742
收入小計	76,101	5,845	81,9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694	4,103	97,797
業務外費用	0	1,653	1,653
成本與費用小計	93,694	5,756	99,450
本期賸餘（短絀）	-17,593	89	-17,504

4.就讀普通科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4 萬 8 千元。

5.計畫納入基本額度-就近入學獎學金 20 萬元。

前揭補助款納入基本額度內。

(六)資本支出概算初編如下：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7 萬 1 千元。

2.遞延費用：0 萬元。

3.無形資產：230 元。

4.111 年度資本支出概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總計	2,312	18	1,141	3,471	0	230	3,701
基本額度(含移列補助)	940	0	871	1,811	0	230	2,041
年度中補助收入支應	877	18	270	1,165	0	0	1,165
營運資金支應	495	0	0	495	0	0	495

前開尚未完成審議程序，審議結果如有通案刪減，依規定須配合修正。

八、秘書室王秘書○祺報告：

1. 本校 110 年特色招生考試已於 6/27(日)辦理完成，感謝同仁協助，本校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報名 7 人，缺考 1 人。
2. 因考量本校行政人力負擔及受疫情影響招生報名情形不如預期，擬停止辦理 111 學年特色招生入學考試，30 個招生名額則回歸嘉義區免試入學及完全免試入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二、針對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依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三、考量留職停薪、延長病假之教師因學期中皆未在校，為求教師

評審委員會能順利運行，因此不具被選舉權與選舉權。

三、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十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十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正 增列留職停薪、延長病假、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二、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配合本校教評會作法，是類人員不具選舉及被選

舉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及商借人員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	增列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及商借人員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決 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約定要項」，請審議。

說 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告施行「教師法」，「本校教師聘約」第一、十三及十九條條文，配合教師法條文條次異動，須配合修改，以跟現行教師法內容一致。本次修正僅配合教師法條文條次異動，酌予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聘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7.2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專任教師約定要項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	配合本校代理教師約定要項另外定之，將本校「教師約定要項」名稱修正為「國立新藝術高級中學專任教師約定要項」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及內容文字變更，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

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予修正。
十九、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不續聘或停聘</u>。 1.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2. 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3.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九、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2. 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3.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事由及程序訂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相關條款中，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

決 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請審議。

說 明：一、依110年5月17日修正施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點：「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兼任、代課或代理之性質、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

二、為使本校之代理教師，在不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特訂立本約定要項以資遵守。參附件

決 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 明：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

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訂定之。

2. 原本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學生代表人數為 2 人。
3.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參附件

決 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說 明：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函辦理。

2. 學校所定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學務主任(校 長)核定後公布」等條文，應修正為「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以避免因文字理解衍生是否公布之爭議。參附件

決 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止辦理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考試

說 明：因考量本校行政人力負擔及受疫情影響招生報名情形不如預期，經 6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同仁均無異議之後，已於 6 月 18 日發函國教署停辦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然國教署表示仍須經由校務會議決議，故在此再次提出討論表決。

決 議:經與會48人全體通過，決議停止辦理111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修正

說 明:1. 因應大環境改變，原有導師聘任辦法為維持學校穩定運作，參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積分標準、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積分標準、北港高中導師辦法、嘉義高商導師辦法、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導師辦法..等，訂定本校積分。
2. 增列第肆條補充，積分計算方式與編排導師方式，以做參考
※參考每位教師積分作為排序依據，積分計算方式：

- 1.採計在本校任職之年資，每滿一年1分。
- 2.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給0.5分。
- 3.擔任處室組長，每滿一年另給1分。
- 4.擔任處室主任(秘書)，每滿一年另給2分。

※編排導師方式

- 1.以比例原則作分配，依照各教師意願安排。
- 2.確認高二升高三導師續接意願。
- 3.各科欲擔任導師人數超過建議比例名額，先以各科科內積分排序為分配依據，
之後再以全校排序為分配依據。
- 4.由學務處已能確定行政人事安排去初步協調。
- 5.後續配合學校行政人事異動與預排導師間自行協調再調整。

決議：綜合以上老師們意見，經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4票。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裁示：

玖、散會：11時30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
- 三、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四、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五、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提繳退休金。
- 六、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七、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八、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九、代理教師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一、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二、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三、代理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四、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七、代理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 十八、代理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
 - (一)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二)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九、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函、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函、105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6318號函及 110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函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函及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函及105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6318號函訂定之。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函增列修正。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 五人 ，由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產生方式，由本校學生選舉產生之班聯會產生）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教師、全體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並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按教育部來文指示：「為配合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決議，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修正條文，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 百分之八 之規定，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修正條文自110年10月1日起施行之規定，將俟總統公布後，自前開所定日期施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及110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函訂定之。

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五人組成。
-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其產生方式，由本校學生選舉產生之班聯會產生）。

四、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並具有表決權及發言權。

五、參與校務會議之成員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其他專屬教師事項之章則，僅限校長及專任教師有提案及表決權。

六、本會議應議案需要，得邀請列席人員就相關議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七、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公告（若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或依臨時公告時間辦理）。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八、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九、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7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4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適性輔導。
- 三、校內外競賽依競賽獎勵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受其他單位公開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生活禮儀

- 1. 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致影響環境衛生者**，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學習成效

-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充電，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3. 不按時繳交週記經勸導給予時間仍未完成者。
- 4. 上課(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5. 升旗、午休無故未到，影響班級秩序者。

三、環境衛生

- 1.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公共服務

-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致影響班級經營或工作推展，係初犯者。

五、崇法精神

- 1.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2.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3. 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4. 未經許可即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飲料食品需符合安全衛生之標準)。
- 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6. 無故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週會、班會、註冊、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情節重大者)或比賽，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單獨行動)，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非運動場所及運動時間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師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4.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班教室(學生宿舍寢室)或專業教室，情節輕微者。
5. 非住校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情節輕微者。

七、交通安全

1.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騎乘機車且實施人員雙載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生活禮儀

1. 散播或發表不實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記小過。

二、

學習成效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充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三、環境衛生

1.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公共服務

1. 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五、崇法精神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2.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3.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4. 無故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或身份，情節輕微者。

7.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8.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及早、午休、校運會、校慶)在校園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週會、班會、註冊、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情節重大者)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3. 有竊盜行為，但於查獲前自首者。
4. 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5.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註一)，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2. 騎乘未經申請核准之機車，駕駛者有駕照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2.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生活禮儀

1. 聚眾或言語挑釁使人心生恐懼者，違反學校秩序維護情節重大者。

二、學習成效

1.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2.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三、崇法精神

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2.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3.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4.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6.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7.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8. 校外聯巡登記違規，情節嚴重者。
9.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並涉及他人隱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

四、團體秩序

1.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2.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3.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4.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5.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五、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2. 騎乘未經申請核准之機車且駕駛者無駕照者。

六、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2.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3.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七、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適性輔導：

- 一、懲戒至滿兩大過兩小過兩警告者。
- 二、復學前為適性輔導者。
- 三、違反校規，屢誡不改，且情節嚴重者。
- 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者。
- 六、校內鬥毆再犯，情節嚴重者。
- 七、夥同校外人士至校內打架，或攜械毆打同學成傷，情節嚴重者。
- 八、在校內外滋事經司法機關起訴辦理確認，有損校譽者。
- 九、在休學期間違反規範，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性別平等事件規範：

- 一、嚴禁同學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違者，初犯實施勞動服務自我反省，再犯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二、嚴禁同學在校內、外有親密行為（如：牽手、撫摸、擁抱及接吻等）。違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三、校外教學活動時依規定團體行動，嚴禁同學結伴行動，違反性別平等規範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兩次以下之處分。
- 四、嚴禁同學在資訊傳播中，任意散佈圖片或文字，造成當事人感覺不舒服，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五、個人住宿生活注重規範，嚴禁單獨邀約同學獨處，違反本規範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六、經他人舉發有疑似性騷擾事件，由性平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屬實者，由性平委員會依上述第二至六點予以懲處。

七、違反本規範且有霸凌事件者，除依情節最高處以大過兩次以下之處分，並須接受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之輔導。

第十四條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乙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第十五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送獎懲委員會評議並送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

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危險性物品：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3)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4)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5) 菸(電子菸)、打火機、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